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0242024011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

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鄢陵县恒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工程名称 | 水岸学府 10#楼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建设地址 | 鄢陵县学府西路以东，翠园路以南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| 1628.85 m <sup>2</sup>  |      |        |
| 合同工期 | 2023-11-30 至 2025-05-30 | 合同价格 | 300 万元 |

参建单位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   | 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   | 项目负责人  | 童文铎 |
| 设计单位    | 河南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 | 武晓峰 |
| 施工单位    | 福建省浦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| 项目负责人  | 唐世宇 |
| 监理单位    | 福建省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| 总监理工程师 | 李元明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福建省浦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| 项目经理   | 唐世宇 |
| 备注      | 10#楼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